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

承辦單位: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: 黃琇屏

電話: 07-7995678*6167 傳真: 07-7467774

電子信箱: iris8369@kcg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:高市府農植字第109002055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下稱防檢局)已訂 定109年高屏地區及嘉南地區之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 程,請惠依期程推動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,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奉交下防檢局109年1月9日防檢三字第109148803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防檢局業已訂定109年高屏地區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 程,請貴機關配合期程辦理或督導所屬執行非農業區環境 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,相關期程如下:
 - (一)荔枝:109年1月13日至2月12日。
 - (二) 龍眼:109年2月3日至3月2日。
- 三、另,農委會林業試驗所已製作非農業區荔枝椿象防治(臺 灣欒樹及無患子篇)宣導資料,請貴機關逕至該所網站 (網址:https://www.tfri.gov.tw/main/news.aspx?







10930071900*

siteid=&ver=&usid=&mnuid=5380&modid=533&mode=)下載。

正本: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 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、高雄市政府新聞局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 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文 化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 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 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 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 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 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 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 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 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 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 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副本:本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電2020/01





